

# 世界著名法典 选编

· 民法卷 ·

主编：萧 榕 副主编：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

## 民 法 卷

主编 萧 榕 副主编 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民法卷/萧榕主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9

ISBN 7-80078-248-4

I. 世… II. 萧… III. ①法典-世界-汇编②民法-法典-世界-汇编 IV. D9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755 号

责任编辑:艾其来

封面设计:张鸿钧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民法卷**

主编 萧榕 副主编 杨逢春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72 印张 2271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078-248-4/D·171

定价:175.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 序 言

世界优秀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法律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少国家在发展经济、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成功地运用了法律手段,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有的法律不仅对本国,而且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成为世界各国立法的楷模和借鉴的范本。世界著名法典中那些看似枯燥乏味的法条,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凝结着治理国家,发展经济,推动社会进步的经验和教训,生动地再现了人们在各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平等、自由、公平、正义的追求。一部编辑精良的世界著名法典,就是一部社会发展史,从中,可以捕捉到世界政治、经济、道德、文化发展的轨迹。

我们国家有着几千年璀璨的古代文化,与此同时,由于长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封建宗法统治,没有为法治思想的发育成长提供良好条件;而民主法制建设的薄弱,宗法的家长制和缺乏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反过来又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历史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都需要吸收和借鉴他国的文化成果。特别是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当代,固步自封,只能导致沉沦,而改革开放,不断吸收人类的一切优秀文化,包括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治理国家、稳定社会的科学管理经验,才能加速国家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家制度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把全党工作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时期。党的十四大进一步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加重了学习、研究各国法律和各種法律制度的任务。

近年来,有关法律的书籍出版增多,但这些书籍多以现行法律为主,有关世界著名法典的丛书尚属少见。大学教学参考资料有一些这方面的材料,也失之零散,短缺较多。这无论对民主法制建设,还是对学术研究来说,都不能不是一大缺憾。编辑出版《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将试图填补这方面的空缺,化解因寻找法律参考书困难引起的苦恼。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选择文本的原则是:(一)不受国别、时代限制;(二)力求精当;(三)具有特色和研究价值。编辑体例是:(一)分类立卷。中国古代法,因具有诸法一体的综合性特征,故独立成卷;(二)每卷各法典的顺序,按各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三)每卷卷首都有结合该卷特点的说明。在收录的法典中,不少法律文本是新近翻译的,第一次以中文出版。在部分法典后,还附有简短的介绍,以帮助读者了解该法律的内容。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包括:宪法卷、行政法卷、军事法卷、民法卷、刑法卷和中国古代法卷,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陆续分卷出版。每卷一册,个别卷内容较多,分几册出版。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世界著名法典选编》,是一部人们盼望已久的大型资料和工具书,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对我国的立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了解世界各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对研究世界各国的法治思想和法律发展史,起到积极作用。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

# 目 录

|                                        |       |
|----------------------------------------|-------|
| 汉穆拉比法典 .....                           | (1)   |
| 十二铜表法 .....                            | (15)  |
| 摩奴法典 .....                             | (20)  |
| 撒利克法典 .....                            | (109) |
| 美国统一买卖法 .....                          | (117) |
| (1906 年美国统一各州法律委员会通过)                  |       |
| 美国统一商法典 .....                          | (130) |
| (1952 年通过)                             |       |
| 英国票据法 .....                            | (226) |
| (1882 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 (241) |
|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       |
|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252) |
|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 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       |
| 1991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                     |       |
| 法国民法典 .....                            | (272) |
|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 .....                         | (441) |
| (1806 年)                               |       |
| 日本民事诉讼法 .....                          | (521) |
| (明治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 29 号法律颁布)               |       |
| 日本民法典 .....                            | (559) |
| (明治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 89 号法律颁布)               |       |
| 日本商法典 .....                            | (621) |
| (明治三二年三月九日第 48 号法律颁布, 明治三二年六月十六日施      |       |
| 行。明治四四年第 73 号法律、大正一一年第 71 号法律、昭和七年     |       |
| 第 20 号法律、昭和八年第 57 号法律、昭和一二年第 79 号法律、昭  |       |
| 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律、昭和二二年第 61 号法律、第 100 号法律、第 |       |
| 223 号法律、昭和二三年第 148 号法律、昭和二四年第 137 号法律、 |       |
| 昭和二五年第 167 号法律、第 290 号法律、昭和二六年第 209 号法 |       |
| 律、第 213 号法律、昭和二七年第 268 号法律、昭和三〇年第 28 号 |       |
| 法律、昭和三三年第 62 号法律、第 106 号法律、昭和三七年第 82 号 |       |
| 法律、昭和三八年第 126 号法律、昭和四一年第 83 号法律、第 111  |       |
| 号法律、昭和四九年第 21 号法律、昭和五〇年第 94 号法律、昭和     |       |

五四年第 5 号法律、昭和五六年第 74 号法律、平成一年第 91 号法律、平成二年第 64 号法律修正)

日本破产法 ..... (715)

(大正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71 号法律颁布 大正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大正一五年第 70 号法律、昭和一四年第 68 号法律、昭和二二年第 61 号法律、第 223 号法律、昭和二七年第 173 号法律、昭和三三年第 106 号法律、昭和三七年第 161 号法律、昭和四一年第 110 号法律、昭和四二年第 36 号法律、第 88 号法律、昭和四五年第 48 号法律、昭和四六年第 100 号法律、昭和五〇年第 94 号法律、昭和五四年第 5 号法律修正)

德国民事诉讼法 ..... (742)

(1877 年 1 月 30 日公布 187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950 年 9 月 12 日重新颁行)

德国民法典 ..... (855)

(1896 年 8 月 18 日批准公布 19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苏俄民法典 ..... (1016)

(1922 年 10 月 31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 ..... (1054)

(1926 年 11 月 19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 19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苏俄民事诉讼法典 ..... (1074)

(1964 年 6 月 11 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第六届第二次会议通过)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 ..... (1125)

(1969 年 7 月 30 日苏俄第七届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通过 196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汉穆拉比法典<sup>\*</sup>

安努那克<sup>①</sup>之王，至大之安努<sup>②</sup>，与决定国运之天地主宰恩利尔<sup>③</sup>，授与埃亚<sup>④</sup>之长子马都克<sup>⑤</sup>以统治全人类之权，表彰之于伊极极<sup>⑥</sup>之中，以其庄严之名为巴比伦之名，使之成为万方之最强者，并在其中建立一个其根基与天地共始终的不朽王国——

当这时候，安努与恩利尔为人类福祉计，命令我，荣耀而畏神的君王，汉穆拉比，发扬正义于世，灭除不法邪恶之人，使强不凌弱，使我有如沙马什<sup>⑦</sup>，昭临黔首，光耀大地。

我，汉穆拉比，恩利尔所任命的牧者，繁荣和

丰产富足的促成者，为尼普尔<sup>⑧</sup>完成一切，使天地交泰，且成为埃·库尔<sup>⑨</sup>光荣的保护者；

我，常胜之王，使埃里都<sup>⑩</sup>复兴，并使埃·阿布苏<sup>⑪</sup>的祀典归不纯正。

我，四方的庇护者[?]，表扬巴比伦之名，使吾主马都克衷心喜悦，并常日参拜埃·沙吉刺；

我，王者之贵胄，新<sup>⑫</sup>之所立，曾使乌尔<sup>⑬</sup>富足，且为忠顺之祈祷者，使埃·奇什尔格丰饶；

我，忠于沙马什的强有力的合法之王，曾巩固西巴尔<sup>⑭</sup>之根基，使爱伊<sup>⑮</sup>墓上覆盖绿草，并兴建埃·巴拉神庙，使之有如天宮；

• 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六代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一部法典，于1901年由法国考古队在今伊朗西南部古城苏萨发现。法典是以楔形文字镌刻在黑色玄武石柱上，故又称石柱法。全部法典由序言、282个条款和结语构成，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保存最为完整的一部奴隶制国家法典。法典的主要内容涉及诉讼程序、诉讼主体等各方面。其中保留了许多原始社会同态复仇等习惯的残迹。该法典对亚述、波斯、新巴比伦等奴隶制国家的成文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① 安努那克——土地之众神。

② 安努——原译文作“至大之神”，原注云，“或作……‘至大之安努，……’”，兹参照古代史通报“一九五二年，第三期，第二二五页，改用今译。安努为“天神”。

③ 恩利尔——苏美尔之地神，全苏美尔最高之神，众神之父与王。

④ 埃亚——海、河及地下水之神，天神安努之子，苏美尔人称为恩奇，塞姆人称为埃亚。

⑤ 马都克——巴比伦之庇护神。当巴比伦成为国都之时，马都克亦被宣布为众神之王。木星以马都克为名，财为马都克之化身。

⑥ 伊极极——诸天神。

⑦ 沙马什——太阳、光明及审判之神。其主要祭祀中心为西巴尔·亚克得及拉尔沙二城。

⑧ 尼普尔——苏美尔北部的城市，宗教的主要中心，并被视为最高神恩利尔的首都。

⑨ 埃·库尔——尼普尔之恩利尔神庙。

⑩ 埃里都——波斯湾沿岸的城市（今之阿布·沙赫连）。

⑪ 埃·阿布苏——埃里都城神庙。以下在每一城市名称之后皆指该地之神庙。

⑫ 新——月神。其主要祭祀中心在乌尔城。

⑬ 乌尔——南部巴比伦的城市。

⑭ 西巴尔——亚克得邻城，后来两城合而为一。

⑮ 爱伊——沙马什之妻。

我，饶恕拉尔沙<sup>①</sup>之战士，曾为自己同盟者沙马什而兴修埃·巴巴尔；

我，赋予乌鲁克<sup>②</sup>生命并授予其人民以充足水源之君主，曾兴建埃·安努，并为安努与伊丝塔积聚财富；

我，国境之天盖，曾结集伊新<sup>③</sup>离散的人民，使埃·格尔马赫神庙更加丰裕；

我，众王之统治者，萨巴巴<sup>④</sup>之堂兄弟，曾保卫基什<sup>⑤</sup>城之住宅，修饰埃·米特乌尔沙格，使之灿烂辉煌，并确立伊丝塔大典，关怀呼沙格卡拉马神庙这座御敌的堡垒[?]；

我，其愿望有其友伊拉<sup>⑥</sup>为之执行，曾使库塔<sup>⑦</sup>城巩固，并为米斯兰增强一切；

我，冲击敌人的勇猛的金牛，图图<sup>⑧</sup>之钟爱者，曾使被尔西帕<sup>⑨</sup>愉悦激动，且时常关怀埃·斯达；

我，众王之神，聪明睿智，曾扩大第尔巴特<sup>⑩</sup>耕地，并使强大的乌拉什<sup>⑪</sup>的谷仓充盈；

我，握有智慧女神妈妈<sup>⑫</sup>为之装饰的王笏及王冠，曾确立克什[奥皮斯<sup>⑬</sup>?]的疆界，并使宁都<sup>⑭</sup>所需的食品美丽而洁净；

我，睿智无伦，曾确定拉格什及吉尔苏<sup>⑮</sup>的牧场及饮水场，掌握埃·宁努的大量祭品；

我，俘获敌人，为至高<sup>⑯</sup>的喜爱者，曾实行哈拉布<sup>⑰</sup>神谕的预言，使伊丝塔衷心喜悦；

我，明哲之君主，其祈祷为阿达得<sup>⑱</sup>所知，曾使彼特·卡尔卡尔[?]城战士阿达得之心平息，并使埃·乌格格格尔的一切均有其应有的秩序；

我，赋予阿达布<sup>⑲</sup>以生命之王，为埃·马赫庙之庇护者；

我，众王之君主，无敌之战士，曾赋予马什堪·沙布里穆<sup>⑳</sup>城以生命，使埃·米斯兰有丰足之饮水；

我，实行一切计划的贤明的统治者；曾庇护灾难之中的马尔恭<sup>㉑</sup>人，使他们有足够的住所，且对于提高我的王权的埃亚与达穆格尔伦那<sup>㉒</sup>，则规定永远进献纯洁的祭品；

我，众王之首，曾凭其创造者达干<sup>㉓</sup>之力征服幼发拉底诸城镇，保护米拉<sup>㉔</sup>及图图尔<sup>㉕</sup>的人民；

我，荣耀的君主，使伊丝塔容光焕发，曾为宁那苏<sup>㉖</sup>规定其所需的洁净食品，在兴难之际曾援助过自己的臣民[?]，使其在巴比伦能安居乐业。

我，人民的牧者，其事业为伊丝塔之所喜悦，

曾把伊丝塔安置在通微亚克得<sup>㉗</sup>中央的埃·乌尔马什；

① 拉尔沙——南部巴比伦的一座城市。在此法典编纂之前不久，当汉穆拉比在位之三十年，拉尔沙经残酷战争后为汉穆拉比所占有。“饶恕拉尔沙”一语由是可以理解。

② 乌鲁克——南部巴比伦的一座城市。

③ 伊新——位于尼普尔以北的一座城市。

④ 萨巴巴——战神，主要祭祀中心在基什城。

⑤ 基什——北部巴比伦的一座城市。

⑥ 伊拉——瘟疫与死之神，祭祀中心在库塔城。其另一名字为尼尔格尔。

⑦ 库塔——北部巴比伦的一座城市。

⑧ 图图——或那勃，智慧之神。主要祭祀中心在波尔西帕。

⑨ 波尔西帕——巴比伦的郊区（在幼发拉底河右岸）。

⑩ 第尔巴特——位于巴比伦以南的一座城市（今之特尔·得连）。

⑪ 乌拉什——农业神。祭祀中心的第尔巴特城。

⑫ 妈妈——父亲女神，在神话中作为人类之女创造者而出现。

⑬ 克什[奥皮斯?]——北部巴比伦底格里斯河岸的一座城市。

⑭ 宁都——生育与命运之女神，众神之母。

⑮ 拉格什及吉尔苏——底格里斯河下游的两座城市，今之古城特罗。

⑯ 至高——女神伊丝塔之称。

⑰ 哈拉尔——大概指叙里亚北部之阿列波城。

⑱ 阿达得——雷电雨及洪水之神。

⑲ 阿达布——南部巴比伦的一座城市。

⑳ 马什堪·沙布里穆——北部巴比伦马尔恭地区的一座城市。

㉑ 马尔恭——北部巴比伦的一个地区，与马利国家为界。

㉒ 达穆格尔伦那——神埃亚之妻，其另一名为达穆钦那。

㉓ 达干——古代阿摩利之神；阿摩利王朝既确立于巴比伦，他也便被包括在巴比伦众神之中。

㉔ 米拉（马利）——巴比伦西北一富强的国家之名。汉穆拉比于其在位之第三十五年毁灭了马利，他说爱抚“米拉之人”，既是暗示此点。事实上汉穆拉比是以残酷手段迫害这个被征服的城市的。

㉕ 图图尔——城市名，其确切的位置不详。

㉖ 宁那苏——地下世界之神。

㉗ 通微亚克得——在西巴丹附近。

我，使公道发扬，以正直的办法管理各部落，曾恢复亚述<sup>①</sup>城的仁慈的庇护女神；

我，扑灭（??）尼尼微<sup>②</sup>的埃·米什米什火焰（??）之君主，使伊丝塔的名字增辉。

我，荣耀者，忠于诸大神，苏穆·拉·伊鲁<sup>③</sup>之后嗣，新·穆巴里特<sup>④</sup>之强有力的继承人，不朽之王族，强大之君主，巴比伦之太阳，光明照耀于苏美尔及亚克得全境，四方咸服之王，伊丝塔之喜爱者。

当马都克命我统治万民并使国家获得福祉之时，我使公道与正义流传国境，并为人民造福。自今而后：

**第一条** 倘自由民宣誓揭发自由民之罪，控其杀人，而不能证实，揭人之罪者应处死。

**第二条** 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则被控犯巫蛊之罪者应行至于河<sup>⑤</sup>而投入之。倘彼为河所占有，则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则控彼巫蛊者应处死；投河者取得控告者之房屋。

**第三条** 自由民在控讼案件中提供罪证，而所述无人证实，倘案关生命问题，则应处死。

**第四条** 倘所提之证据属于谷或银的案件，则应处以本案应处罚之刑。

**第五条** 倘法官审理讼案，作出判决，提出正式判决书，而后来又变更其判决，则应揭发其擅改判决之罪行，科之以相当于原案中之起诉金额的十二倍罚金，该法官之席位应从审评会议中撤销，不得再置身于法官之列，出席审判会议。

**第六条** 自由民窃取神或宫廷之财产者应处死；而收受其赃物者亦处死刑。

**第七条** 自由民从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奴隶买得或为之保管银或金，或奴隶，或女奴，或牛，或羊，或驴，或不论何物，而无证人及契约者，是为窃贼，应处死。

**第八条** 自由民窃取牛，或羊，或驴，或猪，或船舶，倘此为神之所有物或宫廷之所有物，则彼应科以三十倍之罚金，倘此为穆什钦努<sup>⑥</sup>所有，则应科以十倍之罚金；倘窃贼无物以为偿，则应处死。

**第九条** 自由民遗失某物而发现其失物在另一自由民之证人手，倘占有此失物者云：“此物由一卖者售与我，我在之前买得”，而失物之主亦云：“我能提出知道此为我物之证人”，则买者应领到出售此物之卖者及购买时为之见证之证人；而失

物之主人亦应提出知此为其失物之证人。法官应审理他们的案件，而交付买价时为之见证之证人及知此失物之证人，皆须就其所知，声明于神之前。卖者为窃贼，应处死；失物之主应收回其失物，买者应从卖者之家收回其所付之银。

**第十条** 倘买者不能领到出售与彼之卖者及买时作证之证人，而仅失物之主提出知其失物之证人，则买者为窃贼，应处死；失物之主应收回其所失之物。

**第十一条** 倘失物之主不能领到知其失物之证人，则彼为说谎者，犯诬告罪，应处死。

**第十二条** 倘卖者已死，则买者可从卖者之家取得本案起诉之五倍的赔偿费。

**第十三条** 倘此自由民所提之证人不在近处，法官可予以六个月以内的限期。倘在六个月中不能领到证人时，则彼为说谎者，应受本案应得之刑罚。

**第十四条** 自由民盗窃自由民之幼年之子者，应处死。

**第十五条** 自由民将宫廷之奴或婢，或穆什钦努之奴或婢，带出城门外者，应处死。

**第十六条** 自由民藏匿宫廷所有或穆什钦努所有之逃奴于其家，而不依传命令者之命令将其交出者，此家家主应处死。

**第十七条** 自由民于原野捕到逃亡之奴婢而交还其主人者，奴主应以银二舍客酬之。

**第十八条** 倘此奴隶不说其主人之名，则应带至宫廷，然后调查其情形，将其交还原主。

**第十九条** 倘藏匿此奴隶于其家而后来奴隶被敌获，则此自由民应处死。

**第二十条** 倘奴隶从拘捕者之于逃脱，则此自由民应对奴主指神为誓，不负责任。

① 亚述——此处为亚述的城市名，古都，今卡拉特·塞尔卡特。

② 尼尼微——亚述的一座城市，后来曾为国都。

③ 苏穆·拉·伊鲁——巴比伦第一王朝之第二王（公元前一八八〇至一八四五）。

④ 新·穆巴里特——巴比伦之王（公元前一八一七至一七九三），汉穆拉比之父。

⑤ 河——此处指巴比伦人视为神圣的幼发拉底河。

⑥ 穆什钦努——被征服地区（尤其南部巴比伦之苏美尔城市）居民之称。

**第二十一条** 自由民侵犯他人之居者，应在此侵犯处处死并掩埋之。

**第二十二条** 自由民犯强盗罪而被捕者，应处死。

**第二十三条** 如强盗不能捕到，被劫者应于神前发誓，指明其所有失物，则盗劫发生地点或其周围之公社及长老<sup>①</sup>，应赔偿其所失之物。

**第二十四条** 倘生命被害时，公社与长老应赔偿其亲族银一名那。

**第二十五条** 任何房屋失火，前来救火之自由民觊觎屋主之财产而取其任何财物者，此人应投于该处火中。

**第二十六条** 里都或巴衣鲁<sup>②</sup>奉王命出征而不行，或雇人以自代，此里都或巴衣鲁应处死；代之者得其房屋。

**第二十七条** 里都或巴衣鲁为王役而被捕为俘[?]，此后其田园交与其他代服军役之人，倘彼归返其乡里，则应归还其田园，由彼自行担负军役。

**第二十八条** 里都或巴衣鲁为王役而被捕为俘[?]，而其子能服军役者，应以田园予之，由其代父服役。

**第二十九条** 倘其子年幼，不能代父服役，则应以田园之三分之一交与其母，由其母养育之。

**第三十条** 里都或巴衣鲁因其义务繁重，离弃其田园房屋，其后他人取其田园房屋而代之服役，已届三年，倘彼归而要求其田园房屋时，不得交还之。取其田园房屋而代其服役者应担负军役。

**第三十一条** 倘彼离去仅一年即归，则应交还其田园房屋，由其自服军役。

**第三十二条** 里都或巴衣鲁于王命远征时被捕为俘[?]，塔木卡<sup>③</sup>为之赎还并送至其居地，倘其家有物可以取赎，应自取赎；倘其家无物可以取赎，应由其地之神庙为之取赎。倘其地之神庙无物为之取赎，则应由宫廷取赎之。其田园及房屋不得作为赎金。

**第三十三条** 倘德苦或卢布图<sup>④</sup>取得“强制征募的兵士”或在王命出征时使用代人服役的雇佣兵而派遣之，此德苦或卢布图应处死。

**第三十四条** 德苦或卢布图占取里都之所有物，伤害里都，以里都为雇用，在法庭审判中将里都交付更有力之人，或占有国王赐予里都之物者，此德苦或卢布图应处死。

**第三十五条** 自由民从里都购得国王所赐予

之牛或羊者，应丧失其银。

**第三十六条** 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sup>⑤</sup>之田园房屋不得出卖。

**第三十七条** 倘自由民购买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之田园房屋，则应毁其泥板契约，而失其价银。田园房屋应归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不得以其与所负义务有关的田园房屋遗赠其妻女，亦不得以之抵偿债务。

**第三十九条** 如田园房屋系由其自行买得，则彼得以之遗赠其妻女，亦得以之抵偿债务。

**第四十条** 神妻<sup>⑥</sup>、塔木卡或负有其他义务的人<sup>⑦</sup>，得出售其田园房屋。买者应担负与其所买田园房屋有关之义务。

**第四十一条** 自由民以自己的财产换取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之田园房屋，且加付价额时，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仍可以回到自己的田园房屋，并可以收取其所加付的价额。

**第四十二条** 自由民佃田以耕，而田不生谷，则彼应以未尽力耕耘论，应依邻人之例，以谷物交付田主。

**第四十三条** 倘不耕耘而任田荒芜，则彼应依邻人之例交付田主以谷物，并应将其所荒芜之田犁翻耙平，交还田主。

**第四十四条** 自由民租处女地三年，以资垦殖，但怠惰不耕，则至第四年时应将田犁翻、掘松、耙平，交还田主，并按每一布耳<sup>⑧</sup>凡十库鲁<sup>⑨</sup>之额。以谷物交付田主。

**第四十五条** 自由民以其田租与农人佃耕，

① 长老——公社居民之长，由国王任命。

② 里都或巴衣鲁——兵士种别之名，可能为重装兵及轻装兵。

③ 塔木卡——大商人，亲身或通过小商人而经商。小商人分布全国，经营塔木卡所委托的货物。

④ 德苦或卢布图——巴比伦军队的指挥官职。

⑤ 纳贡人——此为在王田中领到份地而以交纳大量实物的收获品为条件的人。

⑥ 神妻——女巫的一种。

⑦ 负有其他义务的人——狄雅科诺夫谓此为王家手工业者及公务人员等，领有王家份地，但与第三条所规定的纳贡人不同。

⑧ 布耳——每一布耳约合 6.35 公顷。

⑨ 库鲁——每一库鲁约合 121 公升。

并将收取其田的佃金，而后阿达得淹其田或洪水毁去其收获物，则损失仅应归之农人。

**第四十六条** 倘彼非收取佃金，而系按收成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出租田地，则田中之谷物应由农人与田主按约定比例(?)分之。

**第四十七条** 倘农人于第一年劳动未曾获利，而云：“我将为自己耕田”，则田主不得违反其意；其田只应由此农人耕作，至收获时依契约收取谷物。

**第四十八条** 倘自由民负有有利息的债务，而阿达得淹没其田，或洪水毁其收获物，或因旱灾，田不长谷，则彼在此年得不付谷与债主，而洗去其文约；此年利息亦得不付。

**第四十九条** 倘自由民从塔木卡取银，而给塔木卡以适于耕种之谷田或芝麻田，而告之云：“田若君种之，田之所生谷或芝麻，务收割而自取之”，倘(塔木卡之)农人于田植谷或芝麻，则收获之时，田中所生之谷及芝麻，应仅由田主取之，而以谷付塔木卡，以偿向彼借取之银及借银之利息，以及塔木卡所付耕田之费用。

**第五十条** 倘彼所交付以还债者为已种之谷田或已种之芝麻田，则田中所生之谷或芝麻，仅应由田主取之，而以银偿还塔木卡本息。

**第五十一条** 倘彼无银偿还，则可以谷或芝麻，依王家规定之比价交与塔木卡，以还向彼所借之银及其利息。

**第五十二条** 倘塔木卡之农人不于田中生植谷物或芝麻，其契约亦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倘自由民急于巩固其田之堤堰，而因此堤堰破裂，水淹[公社之]耕地，则堤堰发生破裂的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损之谷物。

**第五十四条** 倘彼不能赔偿谷物，则应将彼本人及其[动]产交出以售银，[此银]应分配与[公社]耕地之谷物为水所毁损之人。

**第五十五条** 自由民开启其渠，不慎而使水淹其邻人之田，则彼应按照邻区之例，以谷为偿。

**第五十六条** 自由民放水，水淹其邻人业已播种之田，则彼应按一布耳凡十库鲁之额，赔偿谷物。

**第五十七条** 倘牧人未与田主商议放羊吃草事，未通知田主而饲养于田，则主人应刈割其田，除此之外，应由不通知田主而饲养于田之牧人按每一布耳凡二十库鲁之额，以谷赔偿田主。

**第五十八条** 当羊离开牧场(?)而全部畜群

[?]都被拘留在城门内之后，倘牧人仍纵羊于田，且饲养于田，则牧人应看守其饲养之田，并在收获时以每一布耳凡六十库鲁之谷物，赔偿田主。

**第五十九条** 倘自由民不通知园主而砍伐自由民园中之树木，则应赔偿银二分之一名那。

**第六十条** 倘自由民以田地交与种园者培植果园，而种园者培植果园，将于四年中将果园培成，则至第五年，园主与种园者均分；园主应先选取其自己的一份。

**第六十一条** 倘种园者未将田地完全培成果园，而留一部分未种，则未种部分应属于种园者应得之份。

**第六十二条** 倘种园者未将给彼之田培成果园，如其为已垦之地，则种园者应就该地抛荒年数，按邻区之例，赔偿田主以佃金，并须将田地加工整修，以之交还田主。

**第六十三条** 如其为处女地，则彼应将田地加工整修，交还田主，并按每年每一布耳凡十库鲁之额，赔偿谷物。

**第六十四条** 倘自由民以果园交与种园者培植[枣椰树]，则种园者于其掌管该园期中，应以果园收入的三分之二交与园主，而自取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条** 倘种园者未将果园培植，而收入减少，则彼应照邻区之例交付果园之佃金。

**第六十六条** 倘自由民向塔木卡借银，塔木卡追索债款，而彼因无物可还，将其已培植之果园交与塔木卡，并告之云：“请取园中之枣，以还你之银”，则此塔木卡不得同意。园中之枣仅应由园主收取，并按照契约规定，偿还塔木卡之本银及其利息，园中剩余之枣仍归园主所有。

**第六十七条** 倘自由民建筑房屋，而与之并列……

(以下阙文三条)

……应交他……

**第七十一条** 倘[自由民]以谷物、银或[其他动]产购买本为邻人所有而与赋役有关之房屋，则彼应丧失其一切付出之物，房屋应还原主。倘此房屋与赋役无关，则彼可以购买；彼可以用谷物、银或[其他]动产购买之。

(以下阙文六条)

**第七十八条** 倘居住房屋之自由民以全年之租金交与房主，而房主于未满期前令房客迁出，则房主因迫使房客于未满期前迁出房屋，应丧失房客与彼之银。

(以下阙文九条)

**第八十八条** ……应按其邻人之例归还与彼。

**第八十九条** 倘塔木卡以谷或银出货,定有利息,则每一库鲁[彼可取谷一百卡<sup>①</sup>,以为利息],倘贷与白银,定有利息,则每一舍客勒之银彼可取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塞<sup>②</sup>,以为利息<sup>③</sup>。

**第九十条** 倘自由民举债,定有利息,无银还债,而仅有谷物,则按照国王规定,塔木卡仅应按每一库鲁凡一百卡计算,取谷以为利息。

**第九十一条** 倘塔木卡不遵守规定,在谷一库鲁取利一百卡、银一舍客勒取利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塞之外,又提高利息而取之,则彼应丧失其所贷付之物。

**第九十二条** 倘塔木卡贷谷及银,定有利息,而后仅[?]取利息[……]谷及银,则此无利息[……]。

**第九十三条** [……]或[……],所取者,不表示减少[债额],亦不立补充文约,或将利息并入本金,则此塔木卡应按其所取之债额加倍退还谷物。

**第九十四条** 倘塔木卡贷谷或银,定有利息,贷出之时,以不足重之秤计银,以不足量之器计谷,收取之时,以超重之秤计银,以逾量之器计谷者,此塔木卡应丧失其所贷付之物。

**第九十五条** 倘塔木卡贷谷或银,定有利息,而监察人[?]不[在场?],则彼应丧失其所贷付之物。

**第九十六条** 倘自由民从塔木卡借谷或银,而无谷或银以还债,但仅有[其他动]产,则彼得在证人之前将彼所有任何之物交还塔木卡,塔木卡不得拒绝,应接受之。

(以下阙文一条)

**第九十八条** ……应处死。

**第九十九条** 倘自由民以银与自由民合伙,则彼等应在神前均分其利益。

**第一百条** 塔木卡以银交与沙马鲁<sup>④</sup>经营买卖,令其出发,而沙马鲁应在旅途中[……]使委托彼之银获利,倘沙马鲁于所至之处获利,则应结算所取全部银额之利息,而后应计算自己的日期,以偿还塔木卡。

**第一百零一条** 倘在所到之处未曾获利,则沙马鲁应按所取之银,加倍交还塔木卡。

**第一百零二条** 倘塔木卡以银贷与沙马鲁而

不计息,而沙马鲁于所至之处遭受损失,则彼应以全部本金归还塔木卡。

**第一百零三条** 倘所运之一切于中途被敌人劫去,则沙马鲁应指神为誓,并免偿还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倘塔木卡以谷物、羊毛、油或任何其他资财交与沙马鲁出售,则沙马鲁应结算银价,交还塔木卡。沙马鲁对其交付塔木卡之银应取一个盖章的文件。

**第一百零五条** 倘沙马鲁对其交付塔木卡之银,疏忽而未取盖章的文件,则此未给有盖章文件之银不算帐。

**第一百零六条** 倘沙马鲁从塔木卡取到银后,在塔木卡前坚不承认,则塔木卡应在神及证人之前证实沙马鲁领银之事,而沙马鲁应按其所取之银三倍交还塔木卡。

**第一百零七条** 倘塔木卡托付沙马鲁以某物,沙马鲁已将塔木卡所给彼之一切交还塔木卡,而塔木卡不承认收到沙马鲁所给之物,则此沙马鲁应在神及证人之前揭发塔木卡,而塔木卡因对沙马鲁抵赖之故,应按彼所收回之全数,六倍偿还沙马鲁。

**第一百零八条** 倘卖酒妇不受谷以为西克拉<sup>⑤</sup>之费,而按超重的砝码收银,而西克拉之定率量比之谷物之定率量为抵<sup>⑥</sup>,则此卖酒妇应被检举,投之于水。

**第一百零九条** 倘犯人在卖酒妇之家聚议,而卖酒妇不报捕此等犯人,送之宫廷,则卖酒妇应处死。

**第一百一十条** 神妻或神姊<sup>⑦</sup>不住于修道院<sup>⑧</sup>中者,倘开设酒馆或进入酒馆饮西克拉,则

① 卡——从 0.4 至 0.8 公升。

② 舍客勒——约 8.4 公分(凡 180 塞),塞——约 0.05 公分。

③ 利息——此为法定最低利率,谷利为 33% 又 1/3,银利为 20%。

④ 沙马鲁——为塔木卡(商人)服务的行商。

⑤ 西克拉——一种烈酒。

⑥ 定率量——西克拉价与谷物价之对比有定率,例如,假定两斤西克拉等于一斤谷,今卖酒者减低西克拉之定率数量,例如,假定一斤西克拉等于一斤谷,是即等于抬高酒价。

⑦ 神姊——女巫之一种。

⑧ 修道院——女修道者之修道院。

此自由女<sup>①</sup>应焚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卖酒妇赊卖其酒[?]六十卡者，至收成时应收谷五十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倘自由民于旅途中将银、金、宝石或其所有的[其他动]产，交付另一自由民，托其运送，而此自由民不将受托之物交至所托之地，而占有之，则托物之主应检举其不交所托之物之罪，此自由民应按全部交彼之物之五倍以为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倘自由民对另一自由民有谷或银之债权，不通知谷物主人，即从谷仓或谷场取去谷物，则此自由民因其不通知谷物主人而从谷仓或谷场取谷，应被检举，彼应全部交还其所取之谷，且丧失其全部[贷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倘自由民对另一自由民并无谷或银之债权，而拘留其人质，则彼应赔偿每一为质之人银三分之一名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倘自由民对另一自由民有谷或银之债权，并拘留其人质，而为质之人以命运而死于取之为质者之家，则此不足以作控诉之根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倘人质因遭殴打或虐待，死于取之为质者之家，则人质之主人应检举塔木卡之罪；倘[被取为质者]为自由民之子，则应杀其子<sup>②</sup>，倘为自由民之奴隶，则彼<sup>③</sup>应赔偿银三分之一名那，并丧失其全部[贷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倘自由民因负有债务，将其妻、其子或其女出卖，或交出以为债奴，则他们在其买者或债权人之家服役应为三年，至第四年应恢复其自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倘彼交出奴或女奴以为债奴，则塔木卡可以继续将[他或她]转让，可以将[他或她]出卖；不得起诉请求将[他或她]收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倘自由民负有债务，将其曾为之生育子女的女奴出卖，则女奴之主人得以银还塔木卡，而赎回自己的女奴。

**第一百二十条** 倘自由民将其谷物交存于自由民之家，而藏谷发生缺少情事，或屋主开仓取谷物，或根本否认曾藏谷其家，则谷物之主人应对神宣誓，证明其谷物，此屋主应将所取之谷加倍交还谷物主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自由民藏谷于自由民之家，每年每库鲁之谷应交纳五卡之仓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自由民如将银、金或不论

何物，托自由民保藏，则应提出证人，证其所有交付之物，并订立契约，方可托交保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倘彼托交保藏时并无证人及契约，而其交藏之处否认之，则此不能作为起诉之根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倘自由民系在证人面前将银、金或不论何物，交付自由民保藏，而此[代为保藏]之自由民否认其事，则彼应受检举，并应加倍交还所有彼所否认之物。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倘自由民将某物交托保藏，而其所藏之处或因损坏，或因失盗[?]，其所藏之物与屋主之物一起遗失，则此因疏忽而使交藏之物遗失之屋主，应对财物之主人赔偿其[交藏之物]。屋主得追寻其所遗失之一切，并自盗贼处索回失物。

**第一百二十六条** 倘自由民本未失物，而云：“我失物”，并诬[?]其邻人，则其邻人应对神发誓，检举其并未失物，而此自由民应按其所要求之物，加倍交给邻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倘自由民指摘<sup>④</sup>神姊或自由民之妻，而无罪证者，则此自由民应交与法官，并髡其鬃<sup>⑤</sup>。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倘自由民娶妻而未订契约，则此妇非其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倘自由民之妻与其他男子同寝而被捕，则应捆绑此二人而投之于河。倘妻之主人保存其妻之生命，则国王亦将保存其奴隶之生命。

**第一百三十条** 倘自由民强奸尚未接触其夫而仍居其父家的自由民之妻而被获者，此自由民应处死，此妇免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倘自由民之妻被其夫发誓诬陷，而她并未被破获有与其他男人共寝之事，则她应对神宣誓，并得回其家。

每一巴比伦人皆被认为国王之奴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倘自由民之妻因其他男人而被指摘，而她并未被破获有与其他男人同寝之

① 自由女——指脱离家长制的父权之女巫而言。

② 子——指债权人（取人为质者）之子。

③ 彼——指债权人。

④ 指摘——亦即诽谤之意。

⑤ 髡其鬃——一种耻辱的记号。长发、长鬃及长髯，编成辮子并涂以香油，是巴比伦人所自视尊严之习。

事，则她因其夫故，应投入于河<sup>①</sup>。

**第一百三十三条** 倘自由民被捕为俘，而其家有养活资料，则其妻应……并保存自己财产，不应入他人之家。如此妇不保存自己财产而入他人之家，则应受检举，投之于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倘自由民被捕为俘，而其家并无养活资料，则其妻得入他人之家，此妇无罪。

**第一百三十五条** 倘自由民被捕为俘，而其家并无养活资料，于是其妻入他人之家，且生有子女，而后其夫回来，觅得其妻，则此妇应返其前夫处；子女则属其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倘自由民离弃其公社而逃亡，而后其妻入于他人之家，及此自由民归而欲取其妻，则因彼憎恨自己的公社而逃亡，逃亡者之妻不应返其夫之处。

**第一百三十七条** 倘自由民意图离弃曾为之生子之妻，或曾使之有子之不育妇女<sup>②</sup>，则应将此妇女之嫁妆归还，并应给她一部分田园及[动]产，使她能抚养子女。至她已将子女抚养成人，则应就给予其子女的全部财产中，以相等于一继承人之一份给她，而后她得嫁与她所喜爱之夫。

**第一百三十八条** 倘自由民离弃其未为之生子之[原]配，则应给她以相当于其聘金数额之银，并将其从父家带来之嫁妆归还，而后得离弃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如无聘金，则彼应给她以银一名那，作为离婚费。

**第一百四十条** 如彼为穆什钦努，则彼应给她银三分之一名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倘自由民之妻居于自由民之家而存心他去，处事浪费，使其家破产，其夫蒙羞，则她应受检举，倘其夫决定离弃之，则可离弃之；在其他去时，其夫得不给她任何离婚费。倘其夫决定不离弃之，则可另娶他妇，而此妇应留夫家，作为女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倘妻憎恶其夫，而告之云：“你不要占有我”，则应就其邻人调查其事。倘她贞洁无过，而其夫经常外出，且对之凌辱备至，则此妇无罪；她得取其嫁妆，归其父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倘她不贞洁而常他往，使其家破产，其夫蒙羞，则此妇应投于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倘自由民娶不育之妇，此不育之妇给其夫以女奴，因而生有子女，而此自由民欲图纳妾，则不应许可此自由民纳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倘自由民娶不育之妇，她未使彼有子，而被欲纳妾，则此自由民得纳妾，并带之进入其家；此妾不应与不育之妇平等。

**第一百四十六条** 倘自由民娶不育之妇，她给其夫以女奴，女奴生有子女，而后此女奴自视与其女主人平等，则因她生有子女，其女主人不得将她出卖；女主人得将她加以奴隶标记，而列之于其余女奴之中。

**第一百四十七条** 倘她未曾生子，则其女主人得将她出卖。

**第一百四十八条** 倘自由民娶妻，妻病癩[?]，而彼欲另娶，则彼可另娶，惟不应离弃其病癩之妻；其妻得居彼所建之屋中，彼应赡养其妻，以终其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倘此妇不愿居其夫之家，则彼应将她从父家带来之嫁妆归还之，她可以离去。

**第一百五十条** 倘自由民以田园房屋或其他[动]产赠与其妻，而给她以盖章之文约，则其夫死后，其子女不得对她起诉，作任何请求；母亲得将其身后之物授予其所钟爱之子，唯不得以之授予其兄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倘居于自由民之家之妇，为使其夫之债权人不至将她扣押，曾与其夫立约，使之给她以有关文书，则此自由民于娶妇前倘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扣押其妻。与此相同，倘此妇入于夫家前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亦不得扣押其夫。

**第一百五十二条** 倘在此妇入于自由民之家后彼等负有债务，则彼等共同对塔木卡负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倘妻因其他男人而杀其夫，则应受刺刑<sup>③</sup>。

**第一百五十四条** 倘自由民淫其女，则应将此自由民逐出公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倘自由民将一新娘许配其子，其子已与之发生关系，此后他自己奸淫之，而被破获，则应将此自由民捆绑而投之于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倘自由民将一新娘许配其子，其子未与之发生关系，而他自己奸淫之，则他

① 河——指河神的神判。

② 不育妇女——不生育之女为其夫纳女奴，女奴所生之子将成为此妇女之子。

③ 刺刑——贯入于木桩上的一种刑罚。

应赔偿她银二分之一名那，并归还她从父家带来的一切财物，而后她可以嫁与任何喜爱她之丈夫。

**第一百五十七条** 借自由民于其父死后淫其母者，则两人均处焚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倘自由民于其父死后淫其生有子女之后母[?]而被破获，则应将此自由民逐出其父[?]之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倘自由民将聘礼送至其岳家，交付聘金之后，见其他妇女，而谓其岳父云：“我不要你之女”。则女子之父得占有其送来的一切财物。

**第一百六十条** 倘自由民将聘礼送至其岳家，交付聘金，而后女子之父云：“我不将吾女给你”，则彼应加倍归还一切致送与彼之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倘自由民将聘礼送至其岳家，交付聘金，而后其友诽谤之，于是岳父告妻主<sup>①</sup>云：“你勿娶吾女”。则彼应加倍退还一切致送与彼之物；而其友亦不得娶此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倘自由民娶妻，妻为生有子女，而后此妇死亡，则其父不得提出索还其嫁妆之要求，其嫁妆仅应属于子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倘自由民娶妻，妻未使其有子女，而后此妇死亡，如岳父将此自由民之聘金退还，则此妇之夫不得请求此妇之嫁妆，其嫁妆仅应属于其父之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倘岳夫未将聘金退还，则彼应从此妇之嫁妆中扣除其聘金，而将嫁妆归还其父之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倘自由民以田园房屋赠与其所喜爱之继承人，且给他以盖章之文书，则父死之后，兄弟分产之时，此子应取其父之赠物，此外诸兄弟仍应均分父家之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倘自由民已为其诸子娶妻，而未与其幼子娶妻，则父死之后，兄弟分产之时，应就父之家产中，除此未娶妻之幼弟应得的一份外，再给以婚姻聘金之银，使之娶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倘自由民娶妻，妻为生有子女，而后此妇死亡，妇死后彼又娶妻，妻亦生有子女，则后来父死时，诸子不应依母而分产；彼等应各取其母之嫁妆，而均分父之家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倘自由民欲逐其子，而告法官云：“我将逐吾子”，则法官应调查其事，如子未犯有足以剥夺其继承权之重大罪过，则父不得剥夺其继承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倘子对父犯有足以剥夺其继承权之重大罪过，则法官应宽恕子之初犯；倘子再犯重大罪过，则父得剥夺其继承权。

**第一百七十条** 倘自由民之配偶为之生有子女，其女奴亦为之生有子女，而父在世之日，称女奴所生之子女为“我之子女”，视之与配偶之子女同列，则父死之后，配偶之子女与女奴之子女应均分父之家产；当分产时，配偶之子得优先选取其应得之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倘父于生前未称女奴为之生育之子女为“我之子女”，则父死之后，女奴之子女不得与配偶之子女同分父之家产。女奴及其子女应解放，配偶之子女不得要求将女奴之子女变成奴隶，配偶取得自己之嫁妆及其夫所给且立有遗嘱确定赠与孀妇之赡养费，并居于其夫之住宅，享有此一切以终其身，但不得以之出卖；至她身后，仅归其子女所有。

**第一百七十二条** 倘其夫未给她以孀妇之赡养费，则应归还其嫁妆，并应就其夫之家产中给以等于一继承人之一份。倘其子女对彼虐待，欲逐之出家，则法官应调查其事，并处罚其子；此妇不应离其夫之家。倘此妇欲去，则她应将其夫所给孀妇赡养费留给其子女，而取其父家之嫁妆，并可以嫁与其所喜爱之丈夫。

**第一百七十三条** 倘此妇在其所住之处为其后夫生有子女，而后此妇死亡，则她之嫁妆应由前夫及后夫之子女均分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倘彼未与其后夫生有子女，则其嫁妆仅应由其前夫子女得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倘宫廷之奴隶或穆什钦努之奴隶娶自由民之女，此女生有子女，则奴隶之主人不得要求将自由民之女所生之子女作为奴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倘宫廷之奴隶或穆什钦努之奴隶娶自由民之女，当他娶她时，她曾由其父家带来嫁妆以入于宫廷奴隶或穆什钦努奴隶之家，后来他们同居之后，即成家，且有[动]产，而后宫廷之奴隶或穆什钦努之奴隶死亡，则自由民之女应得自己之嫁妆，而所有从同居后由其夫及她自己所得之物，应分为两份，奴隶之主人得其半，自由民之女为其子女亦得其半。倘自由民之女未有嫁妆，则所有自同居后由其夫及她自己所得之

① 妻主——即新郎。

物，应分为两份，奴隶之主人得其半，自由民之女为其子女亦得其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已有幼年子女之寡妇，倘欲入他人之家，则非通知法官，不得前往。当其入他人之家时，法官应调查其前夫之家事，并应将其前夫之家委托其后夫及此妇，并向他们索取文书。他们应保存房产，抚养幼年子女，并不得将家具出卖。购买寡妇子女之家具者将丧失其银；[子女之]财产应归还其主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父以嫁妆给予神姊、神妻或神妓<sup>①</sup>，并立有文书，而在写给她的文书中倘未载明她得将其身后所遗，任便赠与，且未许其自由支配，则在父死之后，她之兄弟取得她之田园，并应按照她应有之份额，给她以谷物、油及羊毛以供应之，倘她之兄弟并未按照她应有份额给她谷物、油及羊毛以供应之，则她得将其田园交与她所认为适当之农人，其农人应供养之。她得享用田园及其父所给她的一切，终其一生；她不得以之出卖或抵偿他人；她的继承份额仅应归于她之兄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父以嫁妆给予神姊、神妻或神妓，并立有盖章之文书，在写给她的文书中，倘载明她得将她身后所遗，任便赠与，许其自由支配，则父死之后，她得将她身后所遗，任便赠与；她之兄弟因此对她不得提出任何控诉。

**第一百八十条** 女为修道院之神姊或为神妓，倘父未给她以嫁妆，则父死之后，她得从父之家产中取得等于一继承人之份额，并享用之，终其一生。至她身后所遗，仅属于她之兄弟。

**第一百八十一条** 父以神姊、庙妓或庙贞女献神，而未给她以嫁妆，则父死之后，她得从父之家产中取得一继承份额之三分之一，并享用之，终其一生；至她身后所遗，仅属于她之兄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女为巴比伦马都克之神姊，倘父未给她以嫁妆，未写给她以盖章文书，则父死之后，她得按兄弟之标准从父之家产中取得其继承份额之三分之一；她不担负义务；马都克之神姊得以她身后所遗，任便赠与。

**第一百八十三条** 倘父给予其妻所生之女以嫁妆，并为之择配，立有盖章的文书，则父死之后，她不得再从父之家产中取得其份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倘父未给其妻所生之女以嫁妆，且未为之择配。则父死之后，她之兄弟应依照父家之可能性给她以嫁妆，而遣嫁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倘自由民收养被遗弃之幼

儿为子，并将其抚养成人，则[他人]不得向法院申诉请求归还此养子。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倘自由民收养幼儿为子，而在收养之时，彼已认知其父其母，则此养子得归还其父之家。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服役宫廷之阉人[?]的[养]子，神妓之[养]子，[他人]均不得向法院申诉请求归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倘任何手工业者以幼儿为养子，并以其手艺教之，则[他人]不得向法院申诉请求归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倘收养者未以其手艺教之，则此养子得归还其父之家。

**第一百九十条** 倘自由民抚养其所收养之幼儿，但未将其视同自己之子女，则此受养者得归还其父之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倘自由民抚养其所收养之幼儿，至其成家生子之后，欲将此养子逐出，则此子不应空手离去；抚养彼之父应就其财产中给他以继承份额的三分之一，而后他可以离去；但养父可不以田园房屋予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阉人[?]之[养]子或神妓之[养]子倘告抚养彼之父母云：“你非吾父”或“你非吾母”，则彼应割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倘阉人[?]之[养]子或神妓之[养]子获知其父之家，因而憎恶抚养彼之父母，而归其父之家，则彼应割去一眼。

**第一百九十四条** 倘自由民以其婴儿交与乳母，而此婴儿死于乳母之手，乳母并不告知其父母而易之以他人之小孩，则她应受检举，因其不告小孩之父母而易以其他小孩，她应割下乳房。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倘子殴其父，则应断其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倘自由民损毁任何自由民之子之眼，则应毁其眼。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倘彼折断自由民[之子]之骨，则应断其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倘彼损毁穆什钦努之眼或折断穆什钦努之骨，则应赔银一名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倘彼损毁自由民之奴隶之眼，或折断自由民之奴隶之骨，则应赔偿其买价之半。

① 神妓——女巫之一种，专事神圣卖淫，卖淫的收入则归于神庙之金库。

**第二百零二条** 倘自由民击落与之同等之自由民之齿，则应击落其齿。

**第二百零一条** 倘自由民击落穆什钦努之齿，则应赔偿银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零二条** 倘自由民打地位较高者之颊，则应于集会中以牛皮鞭之六十下。

**第二百零三条** 倘自由民之子打与之同等的自由民之子，则应赔银一名那。

**第二百零四条** 倘穆什钦努打穆什钦努之颊，则应赔银十舍客勒。

**第二百零五条** 倘自由民之奴隶打自由民之子之颊，则应割其一耳。

**第二百零六条** 倘自由民在争执中殴打自由民而使之受伤，则此自由民应发誓云：“吾非故意殴之”，并赔偿医药费。

**第二百零七条** 倘此人因被殴而死，则彼亦应宣誓，如[死者]为自由民之子，则彼应赔银二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零八条** 倘[死者]为穆什钦努之子，则彼应赔银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零九条** 倘自由民打自由民之女，以致此女堕胎，则彼因使人堕胎，应赔银十舍客勒。

**第二百一十条** 倘此妇死亡，则应杀其女。

**第二百一十一条** 倘彼殴打穆什钦努之女，以致此女堕胎，则彼应赔银五舍客勒。

**第二百一十二条** 倘此妇死亡，则彼应赔银二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倘彼打自由民之女奴，以致此女堕胎，则彼应赔银二舍客勒。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倘此女奴死亡，则彼应赔偿银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一十五条** 倘医生以青铜刀为自由民施行严重的手术，而治愈其病者，或以青铜刀割自由民之眼疮[?]，而治愈其眼者，则彼应得银十舍客勒。

**第二百一十六条** 倘[病者]为穆什钦努，则彼应得银五舍客勒。

**第二百一十七条** 倘[病者]为自由民之奴隶，则奴隶之主人应给医生银二舍客勒。

**第二百一十八条** 倘医生以青铜刀为自由民施行严重的手术，而致此自由民于死，或以青铜刀割自由民之眼疮[?]，而损毁自由民之眼，则彼应断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倘医生以青铜刀为穆什钦

努之奴隶施行严重的手术，而致之于死，则彼应以奴还奴。

**第二百二十条** 倘彼以青铜刀割其眼疮[?]，而损毁其眼，则彼应以银赔偿此奴买价之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倘医生为自由民接合折骨，或医愈肿胀[?]，则病人应给医生银五舍客勒。

**第二百二十二条** 倘[病者]为穆什钦努之子，则彼应给予银三舍客勒。

**第二百二十三条** 倘[病者]为自由民之奴隶，则奴隶之主人应给医生银二舍客勒。

**第二百二十四条** 倘牛医或羊医为牛或羊施行严重的手术，而医愈之，则牛或羊之主人应以银六分之一舍客勒作为其报酬。

**第二百二十五条** 倘彼为牛或羊施行严重的手术，而致之于死，则应赔偿牛或羊之主人以其买价之四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倘理发师未告知奴隶之主人而剃去非其奴隶的奴隶标识者，则此理发师应断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倘自由民欺骗[?]理发师，而理发师剃去非其奴隶的奴隶标识者，则此自由民应处死而埋[?]于其门内；理发师应宣誓云：“我非有意剃之”，免负其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倘建筑师为自由民建屋完成，则此人应以建筑面积一沙<sup>①</sup>计银二舍客勒的标准，对建筑师致送报酬。

**第二百二十九条** 倘建筑师为自由民建屋而工程不固，结果其所建房屋倒塌，房主因而致死，则此建筑师应处死。

**第二百三十条** 倘房主之子因而致死，则应杀此建筑师之子。

**第二百三十一条** 倘房主之奴隶因而致死，则他应对房主以奴还奴。

**第二百三十二条** 倘财物因而遭受毁损，则彼应赔偿其所毁损之全部财物；且因所建之屋不坚而致倒塌，彼自己应出资重建倒塌之屋。

**第二百三十三条** 倘建筑师为自由民建屋而其工程不固，致墙壁倒塌，则此建筑师本人应出资将墙壁加以修缮。

**第二百三十四条** 倘船工为自由民建造容积六十库鲁之船，则此人应对船工应致送银二舍客勒

<sup>①</sup> 沙——约35平方公尺。